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丽珠 H 代	股票代码	000513、01513、299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亮	王曙光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	
传真	(0756) 8886002	(0756) 8886002	
电话	(0756) 8135888	(0756) 8135888	

电子信箱	yangliang2014@livzon.com.cn	wangshuguang2008@livzon.com.cn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年度内，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以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业，产品涵盖制剂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及诊断试剂及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参芪扶正注射液、丽珠得乐（枸橼酸铋钾）系列产品、抗病毒颗粒、丽申宝（注射用尿促卵泡素）、乐宝得（注射用尿促性素）、壹丽安（艾普拉唑肠溶片）、丽福康（注射用伏立康唑）、丽康乐（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及贝依（注射用亮丙瑞林微球）等中西药制剂；美伐他汀、硫酸粘菌素、苯丙氨酸及头孢曲松钠等原料药和中间体；HIV 抗体诊断试剂、肺炎支原体抗体诊断试剂（被动凝聚法）及梅毒旋转体抗体诊断试剂（凝聚法）等诊断试剂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7,651,775.29	6,620,516.54	15.58%	5,544,233.78	4,618,680.04	3,943,525.3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353.61	622,641.03	25.97%	515,978.43	487,502.35	441,671.5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466.19	538,364.28	26.77%	463,031.47	462,159.19	396,19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215.04	927,788.46	37.88%	717,393.89	439,986.53	593,964.66
利润总额	1,005,061.18	807,921.30	24.40%	652,025.03	628,940.45	560,312.74
总资产	10,529,262.95	8,077,537.79	30.35%	7,302,605.06	6,566,006.12	5,633,753.96
总负债	3,423,624.45	3,267,641.05	4.77%	3,220,183.53	2,961,486.64	2,453,634.7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05,987.40	4,346,255.33	49.69%	3,696,516.57	3,344,648.58	3,008,015.81
股本	425,730.13	396,889.55	7.27%	295,721.85	295,721.85	295,721.8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15.28	10.95	39.54%	12.50	11.31	10.1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45,574.03	2,038,725.63	1,939,550.45	1,927,92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111.89	178,949.93	205,712.20	169,57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314.72	174,527.15	173,889.75	144,73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84.02	169,639.68	575,204.32	396,087.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2)	境外法人	34.20%	145,588,070	16,250,000 ^(注2)	质押	16,250,0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7%	100,763,218	-	-	-	
鹏华资管—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康盛天天向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3)	其他	3.50%	14,900,000	14,900,0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注3)	其他	2.24%	9,557,156	1,700,000	-	-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1.85%	7,877,256	7,877,256	质押并冻结	7,877,256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	1.80%	7,660,826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5,487,820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4%	4,000,603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3)	国有法人	0.92%	3,900,000	3,900,000	-	-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注3)	其他	0.82%	3,494,046	6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健康元与保科力于 2004 年 1 月 2 日签订《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保科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59,428 股（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 7,877,256 股）原境内法人股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2)海滨制药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 100% 权益的控股附属公司；(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H股股东总人数根据本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记录的数据统计。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名义持有人，其代持的股份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之全资附属公司天诚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74,358,067股H股（天诚实业已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0,000股H股（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20,800,000股）质押予南洋商业银行，质押生效日期为2014年6月11日。2016年9月，天诚实业将其原质押予南洋商业银行的本公司4,550,000股H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天诚实业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6,250,000股H股，详情请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中“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有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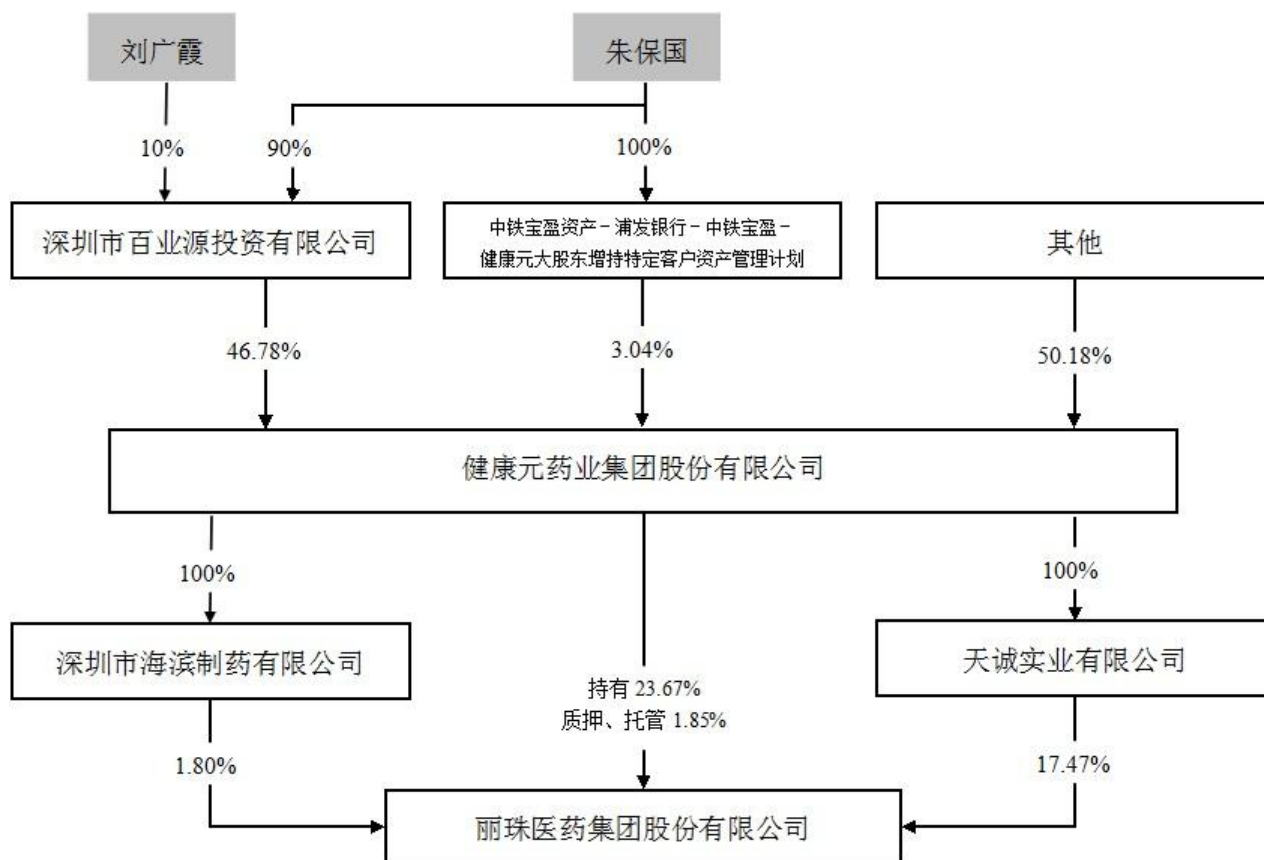
注3：鹏华资管—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康盛天天向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配对象下的产品（分别对应的获配对象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分别为14,900,000股、1,700,000股、3,900,000股和600,000股。于2016年9月1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已实施完成，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2016 年，国务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陆续出台了药品审评审批改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二次议价与两票制等政策，进一步规范了我国医药市场。从中长期来看，消费水平提升、人口老龄化加剧等将为医药行业的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随着医疗政策不断变革和持续推进，2017 年我国医药行业仍然面临着较大的结构性调整，医药产业链条的各个环节，以及医药行业的投融资、市场供求关系、医药企业的经营模式、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都将受到较大影响，而产业升级和创新将逐步成为行业发展方向，这些对制药企业而言既有风险，也有挑战和机会。面对医保控费、招标降价、药物临床核查、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核查、规范营销、营改增等医药政策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早布局、早转型、早合规来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也面临着环保政策、药品降

价、药品限制使用及税收政策变化等政策风险，以及市场竞争、GMP 证书未到期被收回或到期无法续期、产品和技术被淘汰、产品研发和产品质量安全等经营风险。

本集团目前仍然处于战略调整重要阶段，已初步形成专科制剂药主导、生物药及精准医疗协同的市场布局。为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及应对潜在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大新产品研发及创新力度，不断完善市场准入工作，强化产品渠道下沉以扩大销售规模，充实产品竞争优势，提高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安全环保生产，以建立自身优势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本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651.78 百万元，相比上年的人民币 6,620.52 百万元，同比增长 15.58%；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29.92 百万元，相比上年的人民币 659.56 百万元，同比增长 25.83%；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84.35 百万元，相比上年的人民币 622.64 百万元，同比增长 25.97%；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本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82.47 百万元，同比上年的人民币 538.36 百万元，同比增长 26.77%，超额完成了本年度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考核目标。

本集团在本年度内稳步开展各项工作，并在以下几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

持续精细营销，加强推广力度

本年度内，本集团进一步整合产品、渠道、终端等资源，以“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做，事事有考核，人人有考核”为营销工作的指导方针，优化激励考核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加强销售体系建设。一是落实各层级责权利，充分发挥省公司组织架构职能；二是强抓产品下沉，加快构建基层医疗销售网络；三是加强商业管控，及时优化投标策略以及完善两票制下的配送体系；四是以服务终端为工作基调，加强学术营销及终端推广。在重点产品销售方面，不断探索品种的差异化及新治疗领域，采取针对性的销售策略，积极扩展市场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保持品种的市场优势地位。

本年度内，公司重点产品参芪扶正注射液增速稳定，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679.63 百万元，较上年增长 9.31%。促性激素领域共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179.93 百万元，同比增长 27.99%。消化道领域及神经领域的艾普拉唑肠溶片、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等潜力品种保持了进一步的高速增长，分别同比增长 52.34% 和 63.88%。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中“收入与成本”相关内容。

本年度内，本集团持续开拓海外制剂市场，重点开展了辅助生殖、消化道、抗病毒、抗生素类产品在菲律宾、巴基斯坦、独联体国家、中美洲等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和销售工作，并实现海外制剂销售人民币 17.62 百万元。

推进研发平台建设，强化研发创新

本年度内，本集团坚持以抗体技术平台、微球缓释技术平台等特色和创新研发技术平台为突破，围绕抗肿瘤、辅助生殖、消化、精神及神经特色专科药的产品线布局，形成了较为聚焦及清晰的产品研发管线。

2016 年，在研发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1）强化两大重点平台的建设：本年度内，抗体技术平台取得实质性的进展，目前共有 4 个品种进入临床期；长效微球国家地方联合研究中心从研究院划拨单设，运营管理能力加强。（2）完善研发管理制度：组建科研专家委员会，对现有科研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和再评估，规范研发项目立项、申报、处置等环节；加强科研质量监管，由质量管理总部对申报工艺与实际生产工艺的一致性、数据完整性等问题进行监督，本年度内重点对研究院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品种、丽珠单抗重组人源化抗 HER2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项目进行核查，确保研究工作有序、有效、合规进行。（3）推进在研项目进展，项目申报成果显著。（4）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成立本集团一致性评价办公室，统筹协调本集团一致性评价项目，采用自研、合作和委外多种方式开展第一阶段工作，目前已启动 13 个品规的一致性评价工作。（5）加大科技项目申报及政府补助申请。

加强质控管理，落实“监、帮、促”

本年度内，本集团以“降风险，提效能”为各生产企业工作重点，建章建制，规范管理。

在生产质量管理方面，本年度内本集团对下属 9 家生产企业的 11 个单位进行了 17 次审计，协助企业对存在的质量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措施。销售质量管理上，加强药品入库验收，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完成对药品承运商和第三方药品物流企业的质量审计工作。

在原料药事业部的统筹管理下，本集团原料药生产企业通过对人员、资源的有效整合，降低能源消耗，调整产品结构，精进工艺水平，加大国际认证，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本集团重点化药制剂生产企业丽珠制药厂检测中心通过不断提高实验室的操作规范性、数据准确性，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认可决定书和实验室认可证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下属 4 家制剂企业的 29 条生产线全部通过新版 GMP 认证，下属原料药企业共有 13 条生产线的 30 个品种通过新版 GMP 认证。经过新版 GMP 改造与认证，本集团药品生产的技术装备、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能力全面提升，确保了药品质量安全。

在国际认证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下属原料药生产企业通过国际认证现场检查品种 15 个，其中通过 FDA 现场检查品种 11 个，取得国际认证证书共 12 个。

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

本年度内，本集团在“创新、服务、整合、发展”的总体管理方针下，加强职能部门的工作管理，进一步完善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制度管理体系，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系统防范经营风险。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推进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建立商学院及其分院，完善人才培养培养的管理体系；加强人才体系建设，初步建立行政、技术双通道的职级体系；优化完善员工薪酬体系，制定相应的补贴管理办法；

(2)优化本集团资金及税收管理：通过完善资金池功能，集中授信优势，合理规划贷款规模和方式，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梳理税收风险点，规范涉税事项处理。

(3)积极应对“营改增”、“两票制”：多部门合作，同时结合外部专业咨询机构，研究制定“营改增”、“两票制”的可行应对方案，加快业务系统模块及流程的信息系统测试工作；

(4)加强物资管理及内部审计：总工办增设工程部、市场规范总部增设审计廉政部、本集团成立供应链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组，进一步了推进本集团物资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及其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同时加强本集团、各单位的内控机制管理机制。

(5)完成本集团整体搬迁，取得政府项目规划批文：本年度内，本集团整体从拱北桂花北路的旧址搬迁到了金湾区的丽珠工业园，同时，积极同政府部门沟通协调，旧址的改造项目更新单元规划方案取得政府批准。2017 年 1 月 20 日，与国维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土地改造项目合作开发签订了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以推进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

(6)公司通过落实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市场化激励机制。

布局与完善精准医疗产业链，提升资本市场影响力

本集团利用生物制剂与诊断试剂业务在精准医疗领域的协同优势效应，积极开拓和布局以“患者为中心”的个性化医疗领域业务，本年度内，本集团加大投资、布局与完善精准医疗产业链；

2016 年 3 月，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认购 AbCyte Therapeutics Inc.40% 股权，加快了本集团生物药的国际化进程；

2016 年 3 月，控股附属公司丽珠试剂与 Cynvenio Biosystems, Inc. 合资成立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进军精准医疗；

2016 年 12 月，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完成，初步形成“丽珠试剂+丽珠单抗+丽珠圣美+丽珠基因”的精准医疗的产业链布局；

本年度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优势，为公司内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期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西药制剂	3,185,977,557.60	640,142,058.66	79.91%	23.45%	12.43%	增加1.97个百分点
原料药及中间体	1,735,731,170.74	1,402,062,076.58	19.22%	14.47%	8.56%	增加4.39个百分点
中药制剂	2,125,646,915.66	428,828,870.17	79.83%	9.29%	8.57%	增加0.14个百分点
诊断试剂及设备	567,885,603.44	246,905,977.64	56.52%	21.13%	20.16%	增加0.35个百分点
分产品						
参芪扶正注射液	1,679,634,525.58	269,261,843.28	83.97%	9.31%	8.72%	增加0.09个百分点
分地区						
境内	6,867,344,285.36	2,150,540,083.10	68.68%	16.76%	12.02%	增加1.39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依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并将原反映在管理费用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科目调整入“税金及附加”科目；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根据情况，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之控股附属公司丽珠试剂与 Cynvenio biosystems, inc. 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签署了《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3,333,333 元，由丽珠试剂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6,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Cynvenio biosystems, inc 以“LiquidBiopsy 专利及相关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评估作价出资人民币 4,133.3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本年公司合并范围增加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之控股附属公司清远新北江处置了清远市信腾实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处置价款 8300.00 万元，丧失对其的控制权，本年公司合并范围减少清远市信腾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附属公司丽珠试剂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资成立上海丽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100%。本年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上海丽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观联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观联谷”）及珠海祥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祥和泰”）三方签署股东协议，各方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60%；观联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25%；祥和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15%。本年公司合并范围增加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保国

2017年3月25日